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明确曹县城区新 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# 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曹县城区
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曹发改〔2024〕2号城区各停
车服务单位：为落实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
发2024年“促进经济巩固向好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政策
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鲁政发〔2023〕13号）等要求，现就明确曹
县城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一、对新能源号牌
汽车，每日（连续24小时为1日）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
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，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
费停放时间的，扣除免费停放时长后开始计费；其它按有关政策执
行。二、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相应停车
收费优惠。三、停车场经营单位应在停车场所及收费点醒目位置做
好收费公示工作。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1月12日起执行，期间如有
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实施。曹县发展和改革局##曹县监督管理
局#####2024年1月11日

曹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01月11日